

证券代码: 688655 证券简称: 迅捷兴 公告编号: 2023-036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上市流通：是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
每股现金红利 0.075 元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 2022 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式：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33,390,00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7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0,004,250.00 元。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6/8	2023/6/9	2023/6/9

四、分批实施办法
1.实施方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马卓、杨春光、深圳市吉顺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萃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马强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划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应纳税额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 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 0.0675 元。
（3）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及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并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报。
（4）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非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7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 0.075 元。
五、有关查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33653366 转 8210
电子邮箱：zqb@xjztech.com
特此公告。

深圳市迅捷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 润邦股份 证券简称: 002483 公告编号: 2023-02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 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润邦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润邦股份被公司回购注销及控股股东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春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
公司于近日收到王春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方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公司回购注销王春山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合计 56,820,322 股及王春山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088,000 股，导致王春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 6.3688%由下降至 0.0012%。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春山	59,909,427	6.2670%	115	0.00001%
王一方	10,200	0.0011%	10,200	0.0012%
合计持有股份	59,919,627	6.2681%	10,315	0.001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088,315	0.4349%	10,315	0.00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830,312	5.8329%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春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方本次股份变动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触及要约收购。
2、王春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方本次股份变动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后，王春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方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下降至 5%以下。
4、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根据有关规定，王春山及其一致行动人王一方签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 润邦股份 证券简称: 002483 公告编号: 2023-03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被动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

证券代码: 000902 证券简称: 新丰丰 编号: 2023-031
债券代码: 127031 债券简称: 丰丰转债

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在湖北省荆门市月亮湖北路附七号洋丰培训中心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董事长杨才学先生、副董事长杨华修先生、董事杨小红女士、王险峰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董事长杨修彪先生、董事宋帆先生、独立董事王伯林先生、张永翼先生、高永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杨才学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來六个月内（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 2023 年 12 月 2 日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6 月 2 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 000902 证券简称: 新丰丰 编号: 2023-032
债券代码: 127031 债券简称: 丰丰转债

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 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向业务相关单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金融机构及供应商等）申请授信或其他履约义务，同意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或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60 亿元，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等 600 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为保证担保、抵押担保、质押担保等，且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同时，在此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按照控股子公司的审议程序决定，控股子公司在其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通知公司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有关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48）、《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3）、《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67）。现就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华为技术有限公司与神州鲲泰（厦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合肥神州数码有限公司的贸易事项签署了《公司担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3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该笔担保已经过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同意提供本次担保。
公司的子公司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近期就北京金丰飞利浦电子有限公司与子公司神州数码（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贸易事项签署了《（担保合同）变更协议》，担保金额由人民币 4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该笔担保已经过

二、被担保企业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特别提示：
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股票价格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已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來六个月内（2023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 日），如再次触发“洋丰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在此之后，若再次触发“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决议决定是否行使“洋丰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 号”文核准，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5 日公开发行为 10,0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000 万元。本期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91,216,981.13 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发行的方式发行。认购不足 1,000,000,000.00 元余款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证监上[2021]414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 1000 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2021 年 3 月 31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10 月 8 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 年 3 月 24 日）止（如提前兑付法定节假日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94 股）后 1,254,73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94 股）后 1,254,73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94 股）后 1,254,73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94 股）后 1,254,73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94 股）后 1,254,73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94 股）后 1,254,73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94 股）后 1,254,73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94 股）后 1,254,73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94 股）后 1,254,73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94 股）后 1,254,73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94 股）后 1,254,73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94 股）后 1,254,73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94 股）后 1,254,73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304,529,290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 49,796,694 股）后 1,254,732,59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于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 20.13 元/股调整为 19.94 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丰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 30 个交易日中至少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

生预计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74,5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近日公司收到王锐岩先生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王锐岩先生较上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王锐岩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锐岩 集中竞价减持 2023/2/1-2023/5/17 28.60 3,401,565 0.5682%

本次减持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锐岩	合计持有股份	13,717,086	2.0612%	10,315,540	1.5412%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13,717,086	2.0612%	10,315,540	1.54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本次减持前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减持计划披露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行权导致股本数量变化，因此本次减持后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目前公司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王锐岩先生减持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王锐岩先生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进展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本次减持不存在最低减持价格承诺的情况。

4、王锐岩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5、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 000034 证券简称: 神州数码 公告编号: 2023-086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 进展公告

股东王锐岩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神州数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神州数码”）于 2023 年 2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计划提前终止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以下简称“减持计划”），公司股东王锐岩先

生预计自减持计划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3,374,577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 2%）。

近日公司收到王锐岩先生出具的、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王锐岩先生较上次减持预披露公告中披露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9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王锐岩先生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